《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任务来源：《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征集2024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4〕4号），立项号：20241045。

起草单位：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主要起草人：

1.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 必要性

1．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强调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近年来，国务院批复了多个相关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已成为国家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也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加大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多渠道增加建设投入，提高投入水平和建设质量”。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建设高标准农田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提出，“统一建设标准，加快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研究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各省（区、市）可依据国家标准编制地方标准，因地制宜开展农田建设，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要求”。

2．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本要求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到2025年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明确，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0.75亿亩，并改造提升1.05亿亩已建的高标准农田。《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北京市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19万亩，到203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39万亩。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是贯彻落实上述相关规划、高质量完成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本要求。

3．顺利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多个部门和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都有各自的行业标准。编制科学合理、实用可行的通用性、基础性标准，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规范各项相关建设工作，做好各部门、上下的衔接协调和同口径统计，有利于“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式的有效落实。

1. 意义

1．全面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范》针对北京特点，围绕高标准农田从建设原则、建设条件、建设区域、建设目标、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等方面统一认识，制定了一套适用于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技术规范，引导和规范北京市各部门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全过程建设行为。《规范》以全面提升北京市耕地质量为目标，考虑区域特点，统筹农田工程建设和质量建设，坚持科学布局、分类施策，目标导向、良田粮用，生态理念、注重质量等编制原则，系统制定了相关内容与技术规范，实现技术标准统一，解决高标准农田“建什么、怎么建”的问题，对全面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极为重要意义。

2．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全面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的重要抓手和关键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部署。通过制定《规范》，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行为，更好地指导今后一个时期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今后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了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

3．提高高标准农田生产力

耕地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高标准农田是耕地中的精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高粮食生产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强调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生产力。

1. 主要工作过程。

目前《规范》编制已完成三个阶段的工作，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申报立项和编写建议稿阶段。下一步将根据工作安排，按照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定，召开专家预审会，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等相关的编制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9月7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征集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京市监〔2023〕103号），市耕保中心组织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编制工作协调会后成立编制组，编制组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要求收集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和技术标准，初步确定《规范》编写要求、思路和框架。

（二）申报立项阶段

2023年10月-12月，编制组编写《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立项申报书和标准草案。

2024年1月22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2024〕4号），该项地方标准被列入北京市地方标准的编制计划。

（三）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阶段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主要采取了集中编写的形式进行标准条文编写，并同期组织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4年6月4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预审会，来自土地利用规划与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土壤质量提升和标准化等领域专家参加了会议，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形成了最终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起草。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搜集参考了现有标准及相关参考资料，确保标准内容与已有标准、法律、法规、规章的一致性。

（二）标准编制依据

以国家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为主要参考依据，结合北京市实际，地域适应性、操作性更强。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现有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主要为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为基础性国家标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原则、建设区域、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管理要求、监测与评价、建后管护与利用做了基础要求，从国家层面规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相关建设工作。本标准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及主要工程体系直接引用或参照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针对全国大范围的标准，某些具体要求规定相对宽泛，而该标准根据北京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细化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参数，提出了具体量化指标。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设原则、建设区域、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地力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其适用于全市所有高标准农田或相关农田建设及农田管护活动，在使用本标准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建设内容及具体参数做适当选择和调整。

1. 术语与定义

1．高标准农田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高标准农田是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来源：GB/T 30600—2022，3.1]

2．高标准农田建设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

truction

为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与信息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来源：GB/T 30600—2022，3.2]

3．土壤酸碱度 soil acidity and alkalinity

土壤溶液的酸碱性强弱程度，以pH值表示。[来源：33469—2016，3.8]

4．土壤有机质 soil organic matter

土壤中形成的和外加入的所有动植物残体不同阶段的各种分解产物和合成产物的总称。

[来源：GB/T 30600—2022，3.4]

5．有效土层厚度 effective soil layer thickness

有效土层厚度指作物能够利用的母质层以上的土体总厚度；当有障碍层时，为障碍层以上的土层厚度。

[来源：GB/T 33469—2016，3.14]

6．耕层厚度 plough layer thickness

耕层厚度指经耕种熟化而形成的土壤表土层厚度。[来源：GB/T 33469—2016，3.15]

7．耕地质量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耕地质量指由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和田间基础设施构成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来源：GB/T 30600—2022，3.8]

8.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 fild infrastructure occupancy ratio

农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设施占地面积与建设区农田面积的比例。[来源：GB/T 30600—2022，6.1.5]

9．田间道路通达度 field road accessibility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田间道路的耕作田块数占耕作田块总数的比例。[来源：GB/T 30600—2022，6.4.2有修改]

1. 建设原则

提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坚持多元参与，充分尊重民意，维护农民权益，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有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确定建设内容；坚持绿色引领，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绿色示范田；坚持建管并重，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建设成效；坚持整体推进，统筹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建设，整建制建设高标准农田；坚持质量、数量并举，通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稳定或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持续提高耕地质量。

1. 建设区域选择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相对集中、种植结构统一，建设区域外具备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明确了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河流、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

1. 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

提出高标准农田基本要求，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田块整治、农田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其他相关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为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和障碍土层消除工程，并规定每项工程技术标准与相关要求。

1. 管理要求

提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土地权属、工程建设、验收与建设评价、耕地质量评价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建后管护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编写，符合其基本要求。

1. 附录

为了对《规范》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等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包含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合理使用年限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和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识3个附录。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1.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本标准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和管理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编写，符合其基本要求。与GB/T 30600-2022相比更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设施工程要求更加细化，参考指导性更强，例如对灌溉排水工程要求，国家标准仅对灌溉设计保证率和排涝能力进行要求，对灌溉工程中的管道承受力、给水栓及排水工程中的过涵闸排水量等具体建设内容没有做具体要求。本标准还增加了基础设施合理使用年限要求，规定使用年限提高高标准农田使用效率和建后管护相关内容。

1.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颁布实施，为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指导建议和参考，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有一个正式的工作程序和建设标准，高质量完成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

施和预案。

无。

1. 标准的措施。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本标准发布后，应向具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单位进行宣传、贯彻，向所有从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不涉及专利、独家垄断等情况。